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李宜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I98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7219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609928_107D240050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自107年11月30日起將改由「臺北卡」系統提供帳密驗證服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14日府授訓綜字第1076005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11-16
16:50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72199538